

沈阳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6 月

目录

| | |
|-------------------------------|---|
| 一、总体要求 | 1 |
| (一) 指导思想..... | 1 |
| (二) 基本原则..... | 1 |
| (三) 工作目标..... | 2 |
| 二、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 2 |
| (一) 地质灾害及分布..... | 2 |
| (二) 2021 年地质灾害灾情..... | 2 |
| 三、2022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 2 |
| (一) 降水预测..... | 3 |
| (二)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 3 |
| 四、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 3 |
| (一) 重点防范区..... | 3 |
| (二) 重点防范期..... | 5 |
| (三) 重点防范对象..... | 6 |
|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6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 6 |
| (二) 强化监测预警，推动地质灾害高效防治..... | 7 |
| (三) 落实日常防治，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 8 |
| (四) 加强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培训演练..... | 9 |

- (五) 推进风险调查,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10
- (六) 强化汛期巡查, 指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 10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大局,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2 年度)》(辽自然资发〔2022〕71 号)、《沈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沈政办函〔2021〕13 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讲话精神,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总体遵循,着力强化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践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行动要求,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固屏障。

(二) 基本原则

-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3.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 4.群测群防、专群结合;
- 5.谁引发、谁治理;
- 6.统筹规划、综合治理。

（三）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和要求，推动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合力推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科技手段，提高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和风险排查水平，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全面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水平，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与城市发展相结合，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二、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及分布

我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崩塌，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按分布区域划分，苏家屯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沈北新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山体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康平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法库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

（二）2021 年地质灾害灾情

2021 年全市无突发性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

三、2022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预测

根据沈阳市气象局 2022 年全年雨量分析，预计 2022 年 5~11 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554.4 毫米）偏多 1 成左右，为 582~638 毫米。其中：6~8 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394.2 毫米）偏多 1~2 成，为 434~473 毫米；9~11 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103.2 毫米）偏少 1~2 成，为 83~93 毫米。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沈阳市气象局的初步预测，受降雨影响，预计 2022 年度地质灾害总体趋势高于历年同期。空间分布上，沈阳北部区域突发地质灾害趋势高于其他区域；时间分布上，6~8 月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特别是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最易发时段。

四、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区

1. 康法交界处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78.12km²，地貌属于冲洪积平原区。区内为沈阳市重要的煤炭基地，包括大平煤矿、小康煤矿、三台子煤矿和边家煤矿四个煤矿。多年的采煤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面积已达 13.83km²，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居民及其房屋等。

2. 法库县柏家沟街道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14.02km²，地貌属于冲洪积平原区。由柏家沟街道柏家沟煤矿、铁法煤业（集团）大明一矿、大明二矿及铁岭县高家煤矿采煤活动引起，地面塌陷区面积为 1.0537 km²，区内柏家沟街道柏家沟煤矿、铁法煤业（集团）大明一矿、大明二矿及铁岭县高家煤矿等均已停产，目前区内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已接近稳定。

3.沈北新区沈北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296.38km²，地貌属于山前坡洪积倾斜平原区，地势平坦。区内煤矿资源丰富，为沈阳市矿产资源的限制开采区，包括蒲河煤矿、清水二井煤矿、前屯煤矿、大桥煤矿、进步煤矿和马古煤矿等。多年的采煤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面积已达 15.29km²，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公共设施、居民及其房屋等。

4.康平县张强街道大强煤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48.87km²，地貌属于剥蚀丘陵区。区内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正在扩建，设计年生产能力 150 万吨，开采深度 -300 至 -1650m。目前，大强煤矿处于建井扩建状态，区内未见地质灾害。矿山投产后有引发地面塌陷和地裂缝地质灾害可能性。

5.苏家屯区沈南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277.73km²，地貌属于冲洪积平原区，地势平坦。为沈阳市矿产资源鼓励勘查规划区和鼓励开采区，包括林盛煤矿

和红阳二矿，多年的采煤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面积已达20.79km²，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4处。目前两大煤矿仍在开采，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尚在发展，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公共设施、居民及其房屋等。

6.法库县包家屯乡崩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36.32km²，地貌属于剥蚀丘陵区，地表标高为140—250m。该区是我市重要的矿业开发基地，也是沈阳市矿产资源鼓励开采区，集中分布甲类露天开采固体矿山8处。矿业开采活动是本区崩塌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

（二）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密切相关，区域强降雨、台风暴雨和局地暴雨是自然地质灾害主要诱发因素。短时强降雨和连续降雨，都有可能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

1.7月下旬至8月上旬仍为年度我市重点防范期。其中，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局地强降雨时段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段；汛期日降雨量大于50毫米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防范重点，重点防范强降雨诱发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

2.其它非地质灾害高发期，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根据气象资料，近年极端天气频发，2021年度异常降水事件增多，年内最早一次区域性强降水出现在6月1日至2日，最晚出现在11月7日至10日，尤其是11月的强降雪是1905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冬季最强降雪，因此，需要加强对非地质灾害高发期的防范，尤其是要加强对强降雨过程时段或小时强降雨过程时段的防范。

3.在初春冰雪冻融季节，因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易引发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应重点防范。

4.以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造成的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在全年均有可能发生，需密切防范。

（三）重点防范对象

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城镇、民房、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内的人民群众；靠山靠崖、废弃采场、削坡建房等建筑设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公路、铁路、水利、管网、电力等各类重大工程设施。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1.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责任。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群

测群防等工作。各级应急、水务、气象、交通、教育、城建、文旅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县、乡、村防灾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点到岗到人。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本辖区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二）强化监测预警，推动地质灾害高效防治

1.推广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使用人群，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创建系统账号，同时努力协调推进为群测群防员安装软件、建立账号，定期更新地质灾害相关工作人员台账，及时增减账号，确保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深入一线、服务基层，实现“人防”“技防”“物防”的有机结合。

2.推动数据共享。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时段，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向各地质灾害相关地区共享。常规时段每季度通报一次数据信息，汛期每月通报一次，极端天气情况下视情况随时通报数据。指导各地区高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治理等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与我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实现数据共享。

3.完善系统功能。结合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依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开发完善智能巡检功能，解决基层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基层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高效巡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三）落实日常防治，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1.全面排查，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全市 1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隐患点与危险区双控模式，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同时针对重点时间、重要隐患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在不同季节关注不同致灾因子，在春季防范冰雪冻融、夏季防范台风暴雨、秋季防范异常降雨、冬季防范冰雪压覆，另外，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积极开展“雨前”“雨中”“雨后”巡查工作，保障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到位。

2.联防联控，高效管理。推动构建市县两级上下联动、政府部门左右协同、干部群众合理推进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系统信息共享；与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构建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人民群众为各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提高地质灾害末端发现问题的能力以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的能力。

3.属地管理，综合治理。按照因地制宜、轻重缓急的原则，坚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相结合，对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督促

责任单位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以下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对地质灾害风险特别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地区，各地区积极结合实际情况，实施搬迁避让。

（四）加强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培训演练

1.开展宣传培训。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各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各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群测群防员及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负责人开展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负责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人民群众开展宣传讲解。同时，充分利用重大活动开展宣传，在隐患点设立警示标牌及宣传标语，并定期检查维护。

2.组织应急演练。各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尽快修订完善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科目的演练和推演。同时积极配合其他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预案演练，切实加强全体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

3.提供技术支撑。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开展技术支撑，为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调查、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灾后处置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评估。组织编制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指导手册，指导各地区开展相关工作。

（五）推进风险调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1.地面沉降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沈阳市主城区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价、易损性评价及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成果报告12月底前呈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全省县级1:5万、市级1:10万、重点区域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统筹我市范围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实施，指导各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调查单位开展外业调查等工作。

（六）强化汛期巡查，指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

1.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指导。6月份组织开展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指导各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在汛期开展“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无盲区。汛前进行全面排查，发放“两卡一表”（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汛中对重点地区、危险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摸清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等；汛后进行核查，了解年度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新发生地质灾害情况等。

2.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专家驻守和专人值守，保证人员在岗在位，通信畅通，及时报告、转达、处理地质灾害信息。各地将汛期值班电话作为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向社会公

布，便于及时报警。市自然资源局汛期（6月1日至9月20日）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值班工作由地质勘查管理处及北部办公区值班室联合组织落实，工作期间值班工作由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组织落实，非工作期间值班工作由局北部办公区值班室值班人员负责落实。汛期值班电话：工作时间 024—88922115，024—88922077；非工作时间 024—88922003。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与市气象局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展开合作，于6~9月份开展我市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沈阳市气象台相关降雨数据，判断预警发布与否与发布级别，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接到本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后，要迅速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的村（居）民。

4.地质灾害灾情统计速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灾情统计速报制度，按照要求逐级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必要时可视情况越级上报，对于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要在25分钟内电话反馈，书面信息在50分钟内按照地质灾害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1）反馈。

附件 1:

地质灾害情况报告

第 XX 期

报送单位名称

x 年 x 月 x 日

XXXXXXXXXXXXXXXXXXXX

正文内容基本要素:

1.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地质灾害的起因、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处置情况等；

3.舆情以及对策建议。

编辑：xx

审核：xx

审签：xx

